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的（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教学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触摸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4 人，营业收入为 327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1.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功能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惠普（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45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5.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钢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雅马哈（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555.12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4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学生课桌、学生凳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维俏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1245.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4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榆林市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备注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8]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在“标的名称”栏目下，按声明函的格式，逐一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制造商的所有信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